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系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尔”、“公司”或“发行人”）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情况及股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 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的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5,000,000 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30 号）的批准，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 100,000,000 股。

2015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具体为：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总股本 10,0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本次分配现金股利总额为 1,500 万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决定以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公司已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实施完成权益分派方案。

2016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6] 2978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本次非公开

发行新增股份 30,586,904 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

截至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330,586,904 股，其中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178,830,7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09%。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一）限售股股份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股东朱新武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苗志国承诺：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鉴于朱新武之妻李蔚及苗志国之妻张微参与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项，2015 年 12 月 29 日，朱新武及苗志国承诺：自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存在或发生上述减持情况，本人/本公司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

2016 年 12 月 23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登记托管相关事宜，并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其中李蔚（朱新武之妻）及张微（苗志国之妻）参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截至目前，朱新武及苗志国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的股东朱新武及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的股东苗志国在本次限售股解禁后，其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

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的要求。

（二）股份锁定承诺的履行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侵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上市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总数、各股东可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及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14,340,000 股，占总股本的 4.338%。

3、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 人，均为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其中质押股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注
1	朱新武	10,635,000	8,500,000	10,635,000	高管持股
2	苗志国	3,705,000	2,806,500	3,705,000	高管持股
合计		14,340,000	11,306,500	14,340,000	--

需要说明的情况：

股东朱新武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股东苗志国为公司现任董事、总经理。根据承诺，其在公司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朱新武及苗志国减持行为应严格遵从《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 号)的要求。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增加	减少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78,830,741	--	14,340,000	164,490,741
其中：高管锁定股	6,897,037	--	--	6,897,037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141,346,800	--	14,340,000	127,006,80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30,586,904	--	--	30,586,904
二、无限售流通	151,756,163	14,340,000	--	166,096,163
三、总股本	330,586,904	--	--	330,586,904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人时所作的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对爱迪尔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恒

幸 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8 日